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苍建(2022)6号

关于温州怡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怡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怡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于苍南县钱库镇管店村龙金大道226号(租赁温州欧瑞风布业有限公司四层西侧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以亚克力板材、PVC板材、纸板、丝印油墨、

UV 油墨、白乳胶等为原料，分别通过印刷（丝印/UV 打印）、激光切割、对裱等工序进行生产，设计年产 200 吨亚克力制品、10 吨 PVC 制品，以及 200 吨纸板制品。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标准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激光切割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3. 营运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4.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项目应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优先使用低 VOC 含量的油墨及胶粘剂产品，从源头降低有机废气产生量。合理布局车间及设备，印刷（丝网/UV 打印）和激光切割车间相对独立密闭设计。对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或工序，配套安装收集、处理设备，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放口高度应分别符合《报告表》要求。

2. 各类固废应分别收集、处置。残次品、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应转运处置台账记录等。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3. 车间和生产设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 t/a，VOCs 0.402t/a，其中 COD、氨氮、总氮来源于生活污水，不需要排污权交易或削减替代，VOCs 指标需要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4日印发